

关于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启动锅炉移建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7〕4号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启动锅炉移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锅炉点火初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中的油类后进入该公司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锅炉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接口处设置烟气流及风量自动控制装置，外排废气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3223-2011）表1标准要求，同时应达到《漯河市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煮炉废水排放至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运营期全厂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所使用活性炭应按规定要求按时维护更换。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043）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7年2月24日